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永久保

秘

第 39 卷

9/31

925

8031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十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金澤正雄 即金奎彥男年三十三歲朝鮮平陽縣人翻譯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殺人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金澤正雄連續共同在作戰期內謀殺平民處死刑共同在作戰期內搶劫處有期徒刑八年連續在作戰期內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死刑

事實

金澤正雄又名金奎彥籍隸朝鮮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起在日軍駐高碑店部隊充任翻譯同年十一月間(舊曆十月)勾結日軍及特務以通匪為名將閻家務村住民馬阜成逮捕嚴刑訊問後於同年十二月間聲言解往新城縣途中用槍擊斃並將其家財掠奪沒收又捕獲方中村住民劉世達於訊問時用刑擊斃復先後逮捕住民李海郭鳳儀趙雨三溫源博蒲振遠高保長李樹芬王學孔王漢青田春和王勤范奎張洪儒慶林昌賀忠等多人均於用刑拷訊後分別藉端勒索十餘萬元或數萬元不等之鉅款後始予釋放日本投降後經當地住民彭菲恒等訴由北平警備司令部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戰犯金澤正雄判決書

本案訊據被告雖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然經被害人馬阜成之妻馬王氏劉世達之子劉山及李海趙雨三郭鳳儀溫源博等分別到庭指供前開被害之經過事實歷歷如繪核與告發人彭菲恒孫煥文吳景南等到庭供述之情形亦均相符並經本庭函囑新城縣政府調查函復被告之犯罪事實亦無異致相互參證事實已極明確雖據被告辯稱伊在高碑店並非正式翻譯並提舉前高碑店商會會長楊吉恒王子久大鄉鄉長王德俊警察所所長宗允起駐軍團長王鳳岡以為證明方法但據該楊吉恒等在新城縣政府結稱被告確係高碑店萩原憲兵隊翻譯發號施令獨攬大權實為彼時之禍首云云益足見其作惡多端為毫無可疑其辯解顯無足採查被告除犯連續殺人罪外其強制沒收馬阜成之財產係屬一種強盜行為其對李海等拘捕用刑勒索鉅款係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起訴書就此部分引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自應予以變更次查被告之拘捕馬阜成並施毆打及對劉世達拘捕擊斃其拘捕及用刑均應認為係殺人之方法其拘禁及刑訊李海等其目的係為勒索財物均應分別從一重處斷其前後殺人及勒索財物並均係基於概括之故意均應認為連續犯各論以一罪審酌情節分別處以適當之刑以示儆懲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第十三項第三十五項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第七款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埏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0134